

##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
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  
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考生應按照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**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駕照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)**入場應試，並放置在座位(桌)左上角，以備查驗；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者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補辦者，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。
- 考生參加口(面)試應攜帶前項規定之證件，以備查驗，若有違反規定，扣減口(面)試成績五分。
-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：(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)
- 一、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。
  - 二、將手機、傳呼機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翻譯、通訊、記憶、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  - 三、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-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答案卷、試場座位、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三分；
  - 二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；
  - 三、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- 一、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，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，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；
  - 二、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- 第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，各科試(答)卷除工設系繪圖外，限用黑色(含鉛筆)或藍色筆書寫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。
- 第六條 考試題目，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，得於發試題後六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及試題相關文字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；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八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；拒不出場，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；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

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試卷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
一、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二、無故污損、破壞試卷、答卷或在試卷、答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、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：

一、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(答)卷。

二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。

三、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。

四、相互交談，經制止不聽。

五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不聽。

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
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
二、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。

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
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
五、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。

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卷及試題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
一、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，除收回試(答)卷外，扣減其該科總成績五分。

二、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席，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，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
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或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、考生權益等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